



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 
Democratic Party Legislative Councillors' Office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9樓909-914室  
Room 909-914, 9/F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  
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  
電話 Tel: 2537 2319  
傳真 Fax: 2537 4874

就《僱傭條例》下有關產假的規定的意見書

香港於 1970 年開始為懷孕的女性僱員提供分娩假，產假期間薪酬為僱員工資的三分之二；其後於 1995 年，產假薪酬獲提升至工資五分之四，可惜二十年後，政府一直沒有作出任何檢討，分娩假亦只得 10 個星期。

國際勞工組織第 183 號公約(2000 年)指出，女性僱員應享有不少於 14 周的全薪產假。2014 年，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審議香港政府提交的報告後，作出審議結論，其中第 61 及 62 段就關注到香港的十星期分娩假，未能符合國際勞工組織提出的國際標準，促請當局延長分娩假。民主黨一直於各事務委員會、立法會上追問政府，但當局均未有理會，並以“考慮香港的經濟發展狀況，以及社會各界對此是否有廣泛共識為理由”，避開檢討分娩假的討論。

民主黨早前進行問卷調查，有 82%受訪者認為 10 週並不足夠；認為不足夠的受訪者中，66%認為 14 週分娩假才足夠。受訪者認為 10 週分娩假不足夠，主要原因在於現代女性要兼顧工作，同時亦要照顧家庭，對身心造成極大壓力，分娩津貼又僅為工資的五分之四，於工作環境及就業配套對雙職母親來說並不友善，直接影響女性生育意願。

完善的家庭友善政策對婦女建立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文化有莫大幫助，政府亦責無旁貸。政府應延長全薪分娩假至 14 週，讓女性僱員有更多時間照顧新生嬰兒。香港作為全球頭十位最富裕的地方之一，但產假則落後於提供 98 個提供不少於 14 星期產假的國家、及 148 個提供 12 星期

產假的國家，實在很不相稱，對願意生育的婦女亦非常苛刻。故民主黨促請政府必須從速修訂《僱傭條例》下有關產假的規定，提供 14 星期的全薪分娩假。

民主黨  
5 月 17 日